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喬琪
電話：(02)7736-5631
電子信箱：chiao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20052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原函 (A09000000E_1120052230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第5屆東南亞事務諮詢委員會文化論壇相關事

如附，請鼓勵校內師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部112年5月23日文交字第112301329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文化部

